



231512342043

# 检测

项目名称

委托单称： \_\_\_\_\_

受检单位： 济

报告单位： 济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山东惟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济南市九羊福利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
采样日期	2023 年 4 月 3 日			完成日期	2023 年 4 月 7 日	
	2023 年 4 月 10 日				2023 年 4 月 14 日	
	2023 年 4 月 18 日				2023 年 4 月 21 日	
	2023 年 4 月 24 日				2023 年 4 月 28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 设备名称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pH 值	HJ 1147-2020	PHBJ-2601 F 便携式 pH 计	LHK-120	—	
			DZB-712F 型便 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LHK-140		
			DZB-712F 型便 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LHK-154	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Quintix224 1-1CN 电子天平	LHK-01	—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ST106B1 智能 C 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02	4 mg/L	
			25.00mL 白 色酸式滴定管	DD-02		
	氨氮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夕 卜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25 mg/L	
	挥发酚	HJ 503-2009	TU-1810D 紫夕 卜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1 mg/L	
	氰化物	HJ 484-2009	TU-1810D 紫夕 卜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04 mg/L	

(盖章)

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J202305010

WJ202305010

第 3 页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4.10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410-008	pH值	11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7.6 (19.0 °C)
2023.04.18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黄色、弱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	WS20230418-027	挥发酚 (mg/L)	0.01 L
	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	WS20230418-028	挥发酚 (mg/L)	0.004 L
	4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418-029	挥发酚 (mg/L)	0.016
			WS20230418-030	pH值	8
			WS20230418-031	化学需氧量 (mg/L)	7.7 (19.2 °C)
			WS20230418-032	氨氮 (mg/L)	18
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418-033	挥发酚 (mg/L)	7.26
			WS20230418-034	挥发酚 (mg/L)	0.01 L
			WS20230418-035	pH值	0.008
			WS20230418-036	pH值	6
2023.04.24	4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浅黄色、弱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	WS20230424-025	化学需氧量 (mg/L)	7.6 (18.8 °C)
	5#高炉冲渣回用水池		WS20230424-026	挥发酚 (mg/L)	16
				挥发酚 (mg/L)	7.36
				挥发酚 (mg/L)	0.01 L
				挥发酚 (mg/L)	0.016
				挥发酚 (mg/L)	0.016
				挥发酚 (mg/L)	0.089

检测结果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
检测 结果	2023.04.24	4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424-027	悬浮物(mg/L)
					化学需氧(mg/L)
					氨氮(mg/L)
				WS20230424-027、 029	pH值(无量纲)
					挥发酚(mg/L)
		氰化物(mg/L)			
		5#高炉冲渣补水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424-028	悬浮物(mg/L)
					pH值(无量纲)
					化学需氧(mg/L)
					氨氮(mg/L)
挥发酚(mg/L)					
氰化物(mg/L)					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
签发日期: 2023.04.24



报告编写:

李传鹏

审

核:

孙平

签

发:

李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报告

2、报告

3、报告

4、检测


单位

5、由委

对样

6、本报

7、未经

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
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
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
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C

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271100

0531-76260279

0531-76260279

